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99.10.0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追認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9.2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0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06.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本系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及修讀本系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三年級轉入本系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三條 申請人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書兩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甄選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
- 第五條 申請人得於申請前商請本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修讀研究所課程，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再依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申請抵免；該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得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